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72111-2011

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igital television adapters (set-top boxes)

2011年4月26日发布

2011年4月26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12 年 3 月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为在 5.1.1 中增加了数字电视接收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封谦。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的接收器，包括有线接收器、地面接收器和卫星接收器。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模式

数字电视接收器的节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的申请、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证书到期的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接收器类型、接口类型、解码类型、附加功能和关键部件（见 CQC31-472111.01-2011）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并明确认证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对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商标、型号命名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型号命名改变），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原则上只做一次产品检验，其他申请单元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检测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a.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b. ODM/OEM 协议或声明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初次申请及变更时）
- d. 商标注册文件
- e. CCC 证书复印件

3.2.2 工厂检查调查表（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f.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初次申请时）
- g.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3.2.3 产品描述（CQC31-472111.01-2011）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每个认证单元中选取一台代表性样品进行试验。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4.1.2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GB 25957-2010 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2.2 检验项目及方法

检验项目为 GB 25957-2010 中的数字电视接收器节能评价值和数字电视接收器被动待机功率限定值，按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2.3 检验时限

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一般为5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4 判定

样品的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 GB 25957-2010 的要求，若任何1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新申请项目对样品检测不合格的允许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送样检测。

使用外部电源的数字电视接收器，所使用的外部电源应同时符合 GB 20943《单路输出式交流-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中节能评价要求。

4.2.5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或生产厂）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部件要求

数字电视接收器的关键部件见 CQC31-472111.01-2011《数字电视接收器产品描述》。关键部件技术参数/规格不同时应进行检验；仅型号/供应商不同，由实验室确认进行备案管理，必要时检验。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1进行检查。

表1 数字电视接收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GB25957-2010	被动待机功率	一次/年或一次/批
	工作状态功率	一次/年或一次/批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有申请认证的机顶盒在生产。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4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申请。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一般为 2 人日,每个制造商增加 0.5 人日,最多增加 2 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4、5、6、9 及 1 中 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如有单元内扩展或增加新的型号,需加审条款 3,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1.2 监督检查的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

7.2.1 监督抽样原则

CQC 在年度监督检查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的样品 1 台进行检验(有多个单元/型号的企业,每年度抽样单元/型号应不同),不同制造商(OEM)产品需分别抽样检验。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7.2.1 监督抽样结论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对其他认证单元重新制定抽样方案,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覆盖型号

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证书并对外公告。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2 规定执行。

8. 复审

8.1 产品检验

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持证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同时提供有效的工厂监督检查报告。

8.2 复审工厂检查

以第一张证书发证日期计算，每隔 2 年，进行一次全要素的工厂监督检查（作为复审工厂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3 人日。

8.3 复审结果评价

CQC 对复审工厂检查结论及产品检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认证指标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范围扩大

10.1 单元内扩展（已获证产品范围的扩大）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按新申请办理。原则上认证证书持有者需按本规则 4 产品检验中的要求选送样品由实验室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或/和检查，并单独颁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2 认证范围扩大（增加未获证产品的认证单元）

认证证书持有者增加证书认证单元覆盖范围外产品时按新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并按本规则 4 产品检验

的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一般情况下，单元内扩展或增加认证单元不进行工厂检查，结合下次年度监督对增加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核查，此时需要对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条款 3 的审核。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11.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和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说明书上加施认证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编号:

产品规格型号: _____

一、关键部件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全称)	证书编号
电源				制造商	
解码芯片			解码格式:		
解调芯片			解调方式:		

二、产品描述

接收器类型	有线接收器	地面接收器	卫星接收器	直播星接收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功能	高清输出功能	内部硬盘	HDMI 接口	以太网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个
	ADSL 调制解调器	双调谐器	有线调制解调器	USB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个
解码类型	AVS 解码	MPEG-2 解码	H.264 解码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高清解码		标清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 (贴于本页背面)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与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样品描述及受控部件清单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 如果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 (增加、替代), 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上述受控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